

#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5-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宝钛集团”)通知,宝钛集团于2015年7月20日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证护航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宝钛集团于2015年7月20日通过华泰证券华证护航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155,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本次增持后,宝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8,382,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0%。

二、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宝钛集团于2015年7月9日制定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具体增持方案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7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7月21日披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经事后审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出现了部分内容表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后: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未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红太阳,股票代码:000525)2015年7月16日、7月17日和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

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红太阳,股票代码:000525)2015年7月16日、7月17日和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

离值累计未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份业务数据公告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2015-03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布2015年6月份统计期间内业务发展数据表,详情如下:

2015年6月份	
一、移动业务	
移动用户累计到达数	28,930.7万户
移动用户本月净增数	(99.9万户)
其中:移动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注1)	15,778.0万户
移动宽带用户本月净增数(注1)	500.1万户
二、固网业务	
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	7,059.0万户
固网宽带用户本月净增数	28.3万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编号:TY2015-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2015年7月17日、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偏离-21.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次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见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除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了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8.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由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 设立欧洲中期票据计划的公告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5-016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之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刊发此公告。

兹述明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年度股东大会结果公告。如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及年度股东大会结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不时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000美元的中期票据,并确定其条款及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本公司及股东会将会向联交所申请批准欧洲中期票据计划,据此可依日期为2015年7月20日的发售函所向个别投资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分别提呈发售及发行本金总额最高为3,500,000,000美元(或其他货币的等值金额)的票据。本公司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提供有关票据的付款责任之担保。

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发行的票据(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指令的情况下)可以上市。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发行的票据不会在香港、美国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公开发售。

发行人已就欧洲中期票据计划委任高盛(新加坡)有限公司及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为安排商,亦委任澳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瑞士信贷证券(欧洲)有限公司、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高盛(新加坡)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渣打银行及瑞士银行香港分行作为经销商。

上市

本公司及发行人将会向联交所申请批准欧洲中期票据计划以授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务证券发行方式在联交所上市,发行人将就欧洲中期票据计划上巿刊发公告。就股票的任何发行而言,发行人可选择与相关经销商协定票据在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如有)上市。

欧洲中期票据计划的裨益及所得款项的建议用途

欧洲中期票据计划使发行人可不时提呈票据,从而提供可提高未来融资及资本管理的灵活性及效率的平台。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提呈票据的本金额及时间安排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状况及本集团的融资需求。

发行人现拟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发行每一期票据的所得款项净额用于一般企业用途,惟适用的定价补充条款另有订明则除外。

由于发行人未必会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呈,而提呈(若有)时间因取决于市

场状况及发行人的融资需求而不确定,且每次提呈的条款或会于欧洲中期票据计划规定的范围内有所不同,故本公司的有意投资者及股东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请审慎行事。

释义

于本公司内,除非文义另有规定,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年度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于2015年6月2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通函 指 本公司就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发出的日期为2015年4月17日之通函

年度股东大会结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6月2日之公告,内容有关年度股东大会投票结果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则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欧洲中期票据计划 指 发行人于2015年7月20日设立并由本公司担保的3,500,000,000美元之欧洲中期票据计划

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资股,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以港元(香港法定货币)认购

发行人 指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票据 指 发行人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可提呈发售及发行的票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国法定货币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5年7月20日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波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成立温州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基于温州区域是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部所在地,为了做大做强温州区域,拓展温州区域市场,进一步提升品牌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现申请在温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独立运作,以便于更好的开展业务。

新设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温州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最终核准为准),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持有其100%股权,并提议由胡旭任该公司的法人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及对董事会进行相关授权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修订,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及其授权人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事项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浙江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和钱波等15名自然人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登记证号3303000005900。

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在浙江证监局备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80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2015年6月20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80万元。

公司总股本数为1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全文 总裁 总经理

公司章程全文 副总裁 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